

合同编号: 202401105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四电”应用及
业务电子档案标准化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日

签订地点: 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十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 所 地：河南省汝州市朝阳东路金融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玉川
项目联系人：穆琳琳
联系方式 0375—6866099
通讯地址：河南省汝州市朝阳东路金融大厦 11 楼
电 话：0375—6866099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 2 号楼 21 层 2109 号
法定代表人：张立峰
项目联系人：张立峰
联系方式：0371-63883165 63883162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 2 号楼 21 层 2109 号
电 话：0371-63883165 传 真：0371-63883162
电子信箱：82570666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四电”应用及业务电子档案标准化建设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

快推进电子证照等“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101号）、《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标准》的公告（2022年第1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建金〔2022〕82号）等标准要求，完成与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四电”应用及业务电子档案标准化建设。

2. 技术内容：

（1）柜面业务档案采集模块，柜面业务支持柜台汇缴、提取业务档案的无纸化。采集业务办理材料的电子影像，通过手写板给经办人展示需要签字确认的电子提取申请表，经办人阅读后在手写板上进行签字和按指纹。将电子提取申请表与经办人首先签字与指纹合成为版式文件，并加盖住房公积金中心的电子签章，形成不可篡改，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凭证进行留存，同时可以对文件签字过程中的影像资料进行采集归档，实现柜面汇缴、提取业务的无纸化办理。

（2）网上综合渠道档案采集，网上业务档案管理模块支持与公积金中心网厅核心业务系统、微信渠道办理、APP渠道办理、综合服务平台等进行对接，将经办人在移动端过手机手写签字确认的电子业务办理信息及采集业务办理材料的电子影像实时对接到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柜面与网上业务办理数据的统一。

（3）证照共享上通过标准化证照收集接口将业务产生的电子证照文件纳入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分类归档保存。当办理需要用到以上证件的业务时，系统应用中的各个相应模块（含柜台业务和网上业务的各个渠道）可以调用这些已存的数据资料自动填入到所需录入的页面中，例如，根据已存的身份证信息，办理业务时，可以自动将个人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显示在所需录入页面的相关字段中。

（4）电子数据留痕在线下或线上业务经办的过程中，对业务过程数据、行为审批、数据共享信息所形成的数据通过加盖电子时间戳、加盖水印等方式留痕，留痕文件需通过标准化接口统一归档保存至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中，保障业务的真实性及可追溯性。

（5）档案一户式查询模块，对于已经做了历史数据和增量数据统一

管理的电子档案系统，支持以个人或者企业为单位，查询指定办理人在中心办理过的所有业务，并能直观地看到该业务下所关联的影像资料。

(6) 档案数据统计监控分析，根据中心的实际需求定制档案数据分析功能，实时统计档案情况进行可视化查看，方便领导作出分析决策。具备柜面档案收集情况、网上档案收集情况、档案创建情况、档案分类情况、档案存储情况，业务办理人创建情况，系统接口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针对以上情况统计可支持本日、本月、本年三个时间维度的可视化统计展示。

(7) 公积金档案管理标准化系统，建设具备档案形成与收集、档案整理与归档、档案鉴定与销毁、档案利用与开发、档案统计与移交、档案存储 备份与安全、电子档案信息资源管理平台等内容，符合 住建部颁发的公积金档案管理标准的电子档案系统。

(8) 电子签名，标识个人/单位用户网络身份；提供手写签名服务；由权威合法的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符合《X.509C 的国内数字证书格式规范》证书标准遵循 X.509 V3 格式标准。

3. 技术方法和路线：按照面向服务架构模式构建，采用 B/S 架构模式，系统采用多层架构设计，采用数据专网专线进行连接；数据交换平台之间采用采用 SOCKET（短连接方式）通讯。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系统的设计方案；
2. 系统的开发方案；
3. 系统的实施方案。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设计方案；
2.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开发方案；
3.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系统开发完毕；
4.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和维修工作并可上线使用。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甲方对接测试网络环境详细情况（含服务器及

所有工作站的配置、IP) 等与数据对接相关的资料。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数据资料签订合同三日内以数据文件方式提供, 其他资料应在乙方需要的时候及时提供, 提供方式可以是纸质或电子文档。

3. 其他协作事项: (无内容)。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乙方在项目实施完毕后, 将相关资料交还给甲方, 并删除相关电子文件。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795000.00 元)。

其中: (1) 研究开发经费为: 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795000.00 元)。

(2) 报酬为零元。

2.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由甲方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待汝州市财政款项拨付到位后:

(1) 项目验收合格后, 支付 70% 货款, 即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556500 元) ;

(2) 财政评审后, 支付 25% 货款, 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198750 元) ;

(2) 一年后, 支付 5% 货款, 即人民币叁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39750 元)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 25 号

帐号: 411062200010252013139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购买研发设备、支付开发人员工资、开发调研等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调取资料查阅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 但不得妨

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乙方应提前预估研发失败的风险,在没有告知甲方的情况下,不能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乙方作为开发人,应保证该技术未被他人专利认证或公开,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方案、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测试报告、费用支出情况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保存和查阅保密内容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系统上线后十年内。

4. 泄密责任: 根据泄密造成的影响以乙方进行赔偿。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的相关业务数据和涉及保密的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开发人员及接触过保密内容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系统上线后十年内。

4. 泄密责任: 根据泄密造成的影响对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满足定制开发功能要求的软件系统1套(包括软件安装包和数据库安装脚本)及相关技术文档1套(包括用户手册、部署文档、系统功能设计说明等)。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30

日内，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以按合同要求，双方共同验收通过为标准。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其交付的技术成果是无知识产权纠纷的技术。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所有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无内容)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无内容)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无内容)。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本项目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系统的使用及维护工作，并进行相关的培训。

2. 地点和方式：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上门服务的方式。

3. 费用及支付方式：在系统上线 12 个月内，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免费期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费用另行约定。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甲、乙、双）方享有。
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根据甲方实际投入的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分配相关利益。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根据乙方实际投入的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分配相关利益。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穆琳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立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开发过程中，相关资料的准备和交接工作；
2. 项目开发过程中，双方需求的沟通工作；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无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汝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无内容)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以 双方盖章 方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无内容);

2. 其他: _____ (无内容)。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无内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gjm (签名)

2024年11月1日

乙方: 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立峰 (签名)

2024年11月1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スリ